**荆州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配名额由湖北省教育厅于每年秋季学期下达我校。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任成员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第六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或班级总人数的25％）。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年。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十条**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分母为排名范围内的全体学生（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奖励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包括名额分配、个人申请、二级学院评审、学校评定、结果公示、结果上报六个环节。

（一）名额分配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分配名额，结合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二级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二）个人申请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三）二级学院评审

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分配名额，结合本学院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二次分配至年级（专业或班级）。

年级（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

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汇总各评议小组评议结果，并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学校评定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公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结果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1月底之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